

东小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院前急救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 120 急救工作站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合作方式与费用

第一条 合作方式为：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下称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 120 急救工作站工作，甲方提供 120 急救工作站的药品、设备、车辆。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委派工作人员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第三条 乙方工作的人员，甲方可明确其职责范围。

第四条 乙方服务人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岗位要求：每车每班次保证 1 名司机、1 名医生、1 名护士、2 名担架工 24 小时在岗；（具体岗位职责详见附件一）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服务期限：自2026 年 1 月 1日起至2026 年 12 月 31日止。

第五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作费如下：

每年合同总金额为 1392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

含：基础保障费用、车次补偿费用、年终绩效考核费用等乙方工作人员完成工作任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章 甲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第六条 甲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一） 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民族习惯，维护乙方工作人员合法权益。



(二) 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并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三) 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制定(执行)的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考核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工作人员公开,并送乙方备案,以便共同监督执行。

(四)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工伤事故造成伤、残、亡等,甲方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并在十二小时内将事故情况通报乙方,甲方协助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伤事故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所在省份的保险公司承担。

(五) 甲方应于乙方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乙方工作人员试工情况通知乙方(逾期视为合格),以便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六) 及时将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培训、考核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乙方,协助乙方做好乙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

(七) 对试用期满后,经实践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可安排其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若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可将乙方工作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并按照规定支付工作期间的劳务报酬、保险。

(八) 在向乙方按时支付合作费的前提下,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作人员劳务报酬、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甲方如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乙方代扣个人所得税。

(十) 甲方不得将乙方工作人员再安排到其他用工单位。

(十一)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工作制度,甲方因生产需要劳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给予调休。

第七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 甲方根据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试用期,并有权终止不符合条件人员的试用,但应按照规定支付试用期间的劳动报酬。

(二) 甲方拥有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乙方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返乙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退回后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但 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具体情况如下：

-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较大数额损失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5) 不能胜任工作或连续 3 次考核为不合格。

(三) 甲方有权依法退回乙方工作人员，且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依法退回的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第八条 乙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一) 根据甲方的要求推荐人选，并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 30 天），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 60 天），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半年）。

(二) 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基础培训，主要包括：1、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2、安全防护、遵章守纪；3、职业技能培训等。

(三) 按月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及保险等待遇。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及用工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 and 规定，加强乙方工作人员安全教育管理。

(五) 向甲方提供个税缴纳证明。

(六) 定期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到指定医院体检，项目包括：肝功能、心电图、内、外科及耳、鼻、喉、眼科检查（招工体检费用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承担）。

(七)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现场办公，做好服务工作。

(八) 教育乙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九) 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十) 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工伤事故处理的规定，负责组织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工伤事故的处理工作。由乙方依照人员管理权限及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申报及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服务期的约定(违反规章制度、泄露商业秘密等)故意或无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可向责任人员进行追偿。

(十二)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可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到甲方工作。

第九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侵害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及索赔要求。

(二) 乙方有权提出对甲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解除本协议进行经济赔偿的要求,双方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处理。

第四章 费用结算方式时间及方式

第十条 合作费实行: ☐年付制 ☒季付制 ☐月付制 其他: / 。

付款方式为: ☐网银 ☐电汇 ☒转账支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 110061166018010020226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

1. 基础保障费用 307200 元(大写: 叁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合同签订后,在第一季度末由甲方先行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2. 车次补偿费用 450 元/车次(大写: 肆佰伍拾元整)。每趟出车补偿费为 450 元,按甲方核实确认无误实际出车数量后计算,在下一季度初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费用。

3. 年终绩效考核费用 100000 元(大写: 拾万元整)。由上级部门及甲方对乙方 120 车组全年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年绩效考核奖金。

以上所有费用结算款支付均需满足上级拨款单位拨款到位以及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条件,所有结算费用金额以上级拨付款金额以及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不固定派驻甲方本院医、护人员参加院前急救(120 急救)



工作。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与乙方每季度结算前，双方共同核实甲方本院医护人员实际参加急救上岗班次及数量。甲方本院医护人员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医生每班次（24 小时）1000 元，护士每班次（24 小时）600 元，及甲方派驻医护人员实际上岗班次来计算。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每季度甲方本院医护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在本季度支付乙方的车次补偿费用中自行扣除。

第十二条 乙方每月 25 日按时支付乙方工作人员上个月的劳动报酬，按时缴纳乙方工作人员的各项保险。

第十三条 如遇有特殊情况（财政拨付延迟情况除外），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作费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说明原因，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因此而垫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第十四条 甲方不按协议规定的付款方式拨付合作费用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 15 天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时，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如超过 30 日仍未能支付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及罚金，罚金的标准为每日应付总额的万分之五。

第十五条 加班费的计算及发放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甲方现行规定执行。

第五章 协议终止

第十六条 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一）本协议期满；
- （二）发生不可抗力（自然伤害，经济危机等）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三）协议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消；
- （四）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
- （五）协议任何一方发生本条上述第（二）、第（三）、第（四）条的情况时，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解除本协议；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因违约致协议终止的赔偿问题，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及本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三十日内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第十九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因颁布新的《劳动合同法》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进行修订时，均应以新的法规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不认真履行协议，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如协议任何一方意欲延长本协议书的期限，则应在本协议书期满前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分别送甲、乙双方财务部门、合同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甲方根据乙方完成120急救工作任务的成果向乙方支付合作费（出车补偿费除外，按实际出车次数计算）。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岗位职责

一、院前急救驾驶员岗位职责



1、在驾驶员组长带领下，遵守交通法规，执行院前医疗急救各项规章制度，配合医务人员完成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和任务。

2、坚守岗位，服从调度指挥，及时出车。

3、熟练掌握救护车驾驶技术，熟悉辖区地图与道路交通状况，确保安全的同时完成急救任务。

4、保持车辆清洁卫生，上班前、下班后例行检查车辆，做好交接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保证车辆正常运行。

5、每次出诊按规定逐项记录，与医护人员密切配合，协助搬抬患者上、下车。

6、定期进行救护车检修、保养和清洗消毒，做好车辆内外观清洁、车况及节油等工作，爱护车辆及车载设备，发现故障及时按规定报修。

7、积极参加救护车驾驶技术、车辆与交通安全等方面学习，认真学习并执行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严防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急救工作顺利进行。

8、突发事件时，协助医护人员积极参与抢救，服从现场统一指挥。

二、院前急救医师岗位职责

1、在急救分中心主任、急救工作站负责人领导下，遵守院前医疗急救规章制度，完成各项医疗急救工作和任务。

2、坚守岗位，服从调度指挥，及时随车出诊。

3、熟练掌握现场急救各项技术和仪器设备使用方法，按照诊疗常规、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严防差错事故发生。

4、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收费。

5、指导现场人员搬抬患者，必要时给予协助，转运途中监测病情变化，随时采取急救措施。

6、及时向患者家属交待病情；送达医院后，与接诊医师做好交接工作。

7、按规定及时书写并提交院前医疗急救病历等医疗文书。

8、对突发事件和特殊人员按规定积极处置、及时报告，服从现场统一指挥。

9、爱护医疗急救设备，发现故障按规定处理、上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院前急救护士岗位职责



- 1、在护士长带领下，遵守院前医疗急救各项规章制度，配合医师完成急救护理工作。
- 2、坚守岗位，服从调度指挥，及时随车出诊。
- 3、熟练掌握现场急救各项护理技术和仪器设备使用方法，按照规章制度、操作流程与规范开展工作，严防差错事故发生。
- 4、协助现场人员搬抬患者，做好转运途中的急救护理工作，及时观察病情变化，协助医师采取急救措施。
- 5、负责本车组急救药品、仪器、设备、氧气等的保管、领取、查对、交接，负责车上毒麻药品管理；保证车载仪器设备性能良好、电量充足、氧气足量，药品齐备；保持车内、车载仪器诊箱及各种设备表面的清洁，定期消毒。
- 6、突发事件时，协助医师积极参与抢救，服从现场统一指挥。
- 7、爱护医疗急救设备，发现故障及时按规定报修，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四、院前急救担架员岗位职责

- 1、严格执行院前医疗急救各项规章制度，配合急救人员完成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和任务。
- 2、坚守岗位，遵守劳动纪律，服从调度指挥，及时出车。
- 3、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与规范开展工作，熟练掌握各项安全搬抬患者的方法。
- 4、检查担架(车)及安全带，保证担架(车)性能良好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做好使用后的清洁卫生等工作。

